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建〔2024〕4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区分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97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此次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国家级公益林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 市区	合计	一、管护运 行保障	二、管护能 力提升	三、生态修 复类	四、支持保 障类
1	克拉玛依区	897.00	767.00	20.00	100.00	10.0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克拉玛依区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6, 158. 00							897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全疆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 8996. 36 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 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克拉玛依市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8996. 36	历史标准	8, 857. 71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200. 83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546. 96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2. 00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 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2. 00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2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其他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得到有效保护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其他标准	显著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显著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其他标准	稳定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85